

##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

聲明書編號 TECFP24101.01-00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-3 號 T: 02-23442496

### 查證結果摘要

茲證明本案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，  
查證結果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。

查證準則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、線上多媒體服務—影音、音樂、電子書  
第 2.0 版

產品/服務名稱：Hami Video

功能單位：消費者每傳輸 1MB 之資料量(有線(固定)網路與行動網路、影音)

宣告單位：消費者每傳輸 1MB 之資料量(有線(固定)網路與行動網路、影音)

生產/服務地址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-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-3 號  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-326 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99 號 E 棟 2 樓  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-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6 號 2 樓  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-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0 號 3 樓  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-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6 號 6 樓  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-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8-1 號 4 樓

查證範圍：如上述查證地址所呈現場址

盤查期間：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系統邊界：搖籃到墳墓

查證依據：被查證者提供之碳足跡盤查報告書(第 6 版 / 日期：113 年 03 月 27 日)及  
碳足跡盤查清冊(第 6 版 / 日期：113 年 03 月 27 日)。

保留限制：無

其他說明：無

查證數據：

單位：公克二氧化碳當量

每功能單位排放量	原料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	服務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	廢棄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
0.02257 (100%)	0.00021 (0.92%)	0.02236 (99.07%)	0.00000 (0.01%)
每宣告單位排放量	原料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	服務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	廢棄階段 (碳排放量佔比)
0.02257 (100%)	0.00021 (0.92%)	0.02236 (99.07%)	0.00000 (0.01%)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、03 月 12 日、03 月 21 日及 03 月 22 日

查證聲明書有效期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

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

查驗總結報告版次/日期：第 1 版/113 年 03 月 31 日

### 保密性聲明

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環境部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，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###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- (一)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 查證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- (三)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

此證



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 
VB004

APPROVED BY



Patrick Ni  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 
ON BEHALF OF  
AFNOR ASIA